

---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41135

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3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3	<p>(一) 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遵循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技术路线，全面分析深圳市对医药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服务的要求，详实提出服务思路；</p> <p>2. 投标人完整准确提供医药服务管理的服务要求，对总体服务要求逐条响应；</p> <p>3. 投标人根据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实施方案满足上述三点得 60 分，方案满足上述任意两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实、完全准确且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40 分，评审为良（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但不够全面准确）的加 20 分，评审为中（实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准确，仅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10 分，评审为差（实施方案没有明确思路，大量内容缺失，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0 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3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针对以下内容分析实施的重点难点、提供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分析内容须详实、科学合理、表达清晰：</p> <p>1. 能够提供医药服务管理相关数据的编码转换，构建知识图谱；</p> <p>2. 能够对病案数据、结算数据、文本数据等进行解析与</p>

			<p>重构，依据相关规则、规范，生成各类病组库、病种库以及付费标准；</p> <p>3. 基于医保结算清单及医保支付数据，对医保数据、医疗质量以及支付改革效果提供全方位的监测评价分析。</p> <p>4. 能够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独立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p> <p>5. 能够提供多样化、可组合的决策分析方法，为决策提供重要支撑。</p> <p>（二）评分依据： 分析内容满足上述五项得 60 分，满足任意四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三项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分析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合理可行，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40 分，评审为良（分析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20 分，评审为中（分析思路不清，内容有欠缺，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可行度低，仅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10 分，评审为差（分析不准确，内容大量缺失，应对措施及建议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0 分。</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3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以下内容： 1. 符合要求的实施进度计划； 2. 详实的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应急处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测试验收管理方案； 3.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包括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以及降低风险的策略与措施等内容。</p> <p>（二）评分依据： 内容满足上述三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完整，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40 分，评审为良（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20 分，评审为中（措施及方案内容思路不清，可行度低，内容有欠缺，仅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加 10 分，评审为差（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准确，不可行，内容大量缺失，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0 分。</p>
4	违约承诺	4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四项内容：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4. 服务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并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更换会提前与采购人协商</p> <p>(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承诺上述四项内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42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认证证书得 40 分，具有 CMMI4 级及以下认证证书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 2 项目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国家医疗保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或国家医疗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相关服务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5 分，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案例要求投标人独立完成，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已完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p> <p>2. 国家医疗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属于新试点工作，相关购买服务项目的案例提供已签订的合同关键信息即可得分；</p> <p>3.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任命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或“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p> <p>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得 5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半年以上（至少包含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3. 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学历学位证明颁发较早，学信网无法查询，可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如开标前无法获得，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证书真实性，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核验）</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具有以下证书：</p> <p>1、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人得 20 分；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职称证书（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每提供 1 人的证书扫描件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p> <p>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p> <p>3、具有医学或药学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每提供 1 人的证书扫描件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p> <p>4、具有统计学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每提供 1 人的证书扫描件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p>

			<p>以上项目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其中，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计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li> <li>2.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半年以上（至少包含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li> <li>3. 学历（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学历学位证明颁发较早，学信网无法查询，可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如开标前无法获得，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证书真实性，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核验）</li> <li>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医疗保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li> <li>2. 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li> <li>3. 投标人提供具有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li> <li>4. 投标人提供具有医疗保障相关的信用等级评定或绩效考核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li> <li>5. 投标人提供具有住院医疗费用大数据分析监控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li> </ol>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li> <li>2.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名称与要求名称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li> <li>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6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	3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场地及实施过程中日常办公及</li> </ol>

		工具、机器等情况		管理所需工具用具、技术图书资料(含软件)、固定资产等,并承担办公场地、工具用具、技术图书资料(含软件)、固定资产等使用费; 2. 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承诺上述两项内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7	服务网点	1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0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一) 非评分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

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四、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zzfcg.cn/>) 以下栏目中查看 (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前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2	付款方式：按采购方要求付款
3	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一名项目经理和八名团队成员全程服务，投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成员名单，确保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致。投标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变动人员将扣除项目合同额 1%/人，变动人员超过总人数 10%，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	如果国家在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对应模块，符合实际使用需求情况下，采购方将停止其中相应模块的服务，其他模块正常提供服务。停止模块的费用结算至当时月份。
5	满足商务技术条例中所有带“★”条款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人民币（¥3,75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750,000.00）

#### 项目背景

（一）国务院要求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要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意见中还明确要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

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适应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创新，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支付管理机制。

## （二）推动我市 DIP 国家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

2020 年 11 月 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明确深圳市为全国 DIP 试点城市。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保局相关文件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序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落地 DIP 实际付费。将大数据分析手段应用于医保支付的改革之中，推动医保管理能力提升，进一步丰富和扩展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内涵，促进医疗机构以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的转变、促进医保基金的高效运营。

## （三）加快推进 CHS-DRG 版本在本市落地实施

2019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出台了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付费方式改革试点方案，确定了 30 个国家试点城市，深圳市属观察单位，为与国家医保局保持一致，需尽快推进 CHS-DRG 在深圳市的落地使用。

指引：此次采购所指的 DRG，如无特殊说明，是指国家医疗保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

## 四、预选供应商的数量

本次招标的预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1 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经评审专家符合性审查通过并综合评分，以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单位确定为最终中标单位。（说明：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预选供应商）。

## 五、项目服务目标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由医保业务、信息技术和医学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本地服务团队，基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可提供的数据接口，提供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本地化分组方案、付费标准测算、模拟付费验证、医疗机构谈判、付费方案制定、付费政策培训、基金年度预算、医保月度结算、医保年终清算、定点机构考核、医药机构运行监测以及宏观决策分析等 DRG 和 DIP 双模式全栈式服务，协助医保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新医保支付体系，持续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满足群众对优质医药服务的需求。

## 六、项目服务内容

### （一）数据管理

包含了数据查询统计、编码映射转换、数据公示反馈、标签制作管理、数据资源特征管理、知识图谱管理等服务内容，主要完成医药服务管理相关数据的采集、清洗、治理、编码转换、数据质量管控及相关数据的公示反馈。

#### 1、数据查询统计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需求提供有关数据统计查询，可图表展示，包括但不限于：

1.1 按属地、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级别、医疗机构性质、月份、参保险种以及患者信息等条件查询病案首页采集情况、结算单采集情况、门诊处方明细采集情况；

1.2 按属地、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级别、医疗机构性质等条件查询结算单与病案首页匹配情况、病案首页质控结果、病案首页上报及时性情况；

1.3 按属地、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级别、医疗机构性质、病案首页信息类型等条件查询病案首页完整性、病案首页准确性等。

#### 2、编码映射转换

根据国家、省最新发布的编码版本，建立不同版本编码信息的映射转换表，便于在病案质控、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支付结算、分析处理等方面的应用，未来无论添加何种版本编码都可以根据需求灵活增加映射关系。如 C-DRG 与 CHS-DRG 之间的映射、国家局新的 15 项编码与旧码之间的映射转换等。

#### 3、数据公示反馈

对外公示相关支付方式调整情况，接受问题或建议反馈。如医保经办机构公布 DRG、DIP 本地化分组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向各医疗机构提供自身协议偿付标准情况。定期向各医疗机构公布的医疗费用运行情况等信息，提供各医疗机构的病例分组结果，在指定期限内接受二次报送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医保支付改革过程中，医疗机构出现的问题也可进行反馈或建议。

#### 4、标签制作管理

根据分析需求对所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而对标记结果进行标签生成。

#### 5、数据资源特征管理

对于已分类和添加标签标记的数据进行特征统计和归纳，对所得的数据资源特征进行存档。

#### 6、知识图谱管理

对于已分类和添加知识图谱的数据进行特征统计和归纳，对所得的数据资源特征进行存档。

## （二）支付管理

包含了标准库管理、运算规则整理、模拟运算、DRG、DIP 支付结算等服务内容，主要通过标准库管理构建 CHS-DRG、DIP 分组方法，基于编码信息和业务数据生成病组库、病种库及其他支付方式标准等，按照深圳医保支付相关政策设定医保付费规则，提供模拟结算和实际支付结算服务，同时提供有关统计查询服务，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图表展示。

### 1、标准库管理

对病案数据、结算数据、文本数据等进行解析与重构，依据相关规则、规范，生成各类病组库、病种库以及付费标准。

#### 1.1 CHS-DRG 分组

运用国家医保局确定的最新 CHS-DRG 分组规范，并结合深圳市医保历史数据进行本地化分组操作，确定出符合深圳医保本地情况的分组规则，生成本地病组目录库。具体提供如下服务：

1.1.1 灵活设定本地分组所需的参数组合。将各历史病例进行 DGR 分组，已经入组的给出各组相应的权重值，提供病历分组历史的记录，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本地化分组标准体系。

1.1.2 结合医保结算、病案首页、DRG 病组成本等数据进行 DRG 病组权重测算和系数测算，

1.1.3 对分组结果数据质量进行初步分析，例如：入组率、编码符合度、异常病历数等。

1.1.4 对历史病例通过 CV、RIV 等进行分组效果的评估，检验分组结果的稳定性、变异性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有针对性分析数据结果，筛查问题病例，并按时间段设置出具数据质量动态报告。

1.1.5 针对测算结果进行本地分组方案优化调整。

#### 1.2 病种库

运用国家医保局确定的最新 DIP 分组规范，并结合深圳市医保历史数据进行本地化分组操作，确定出符合深圳医保本地情况的分组规则，生成本地病种目录库（包括核心病种、特别病种、基层病种及中医病种等）。具体提供如下服务：

1.2.1 提供病种分值和医院系数测算服务；

1.2.2 提供病种分值及医院系数调整服务，对分组结果数据质量进行初步分析，对分组效果进行评估；

1.2.3 对测算结果进行模拟，针对测算结果进行本地分组方案优化调整；

#### 1.3 床日付费

通过收集到的数据，测算符合深圳医保支付政策规定按床日付费情形的付费标准。测算调整后的标准审核后入库。

#### 1.4 单元付费

通过收集到的数据，测算符合深圳医保支付政策规定按服务单元付费情形的付费标准。

测算调整后的标准审核后入库。

#### 1.5 人头付费

通过收集到的数据，测算符合深圳医保支付政策规定按人头付费情形的付费标准。测算调整后的标准审核后入库。

#### 1.6 打包收费

通过收集到的数据，测算符合深圳医保支付政策规定按打包收费情形的付费标准。测算调整后的标准审核后入库。

### 2、运算规则整理

#### 2.1 医保支付规则整理

将目录库本地化分组规则、偿付标准测算规则、付费规则以运算公式呈现，实现运算可视化。

#### 2.2 规则库整理

##### 2.2.1 模拟运算规则库

实现模拟运算规则的整理，做好历次规则调整的文本记录。

##### 2.2.2 实际支付运算规则库

实现实际支付运算规则的整理，做好历次规则调整的文本记录。

### 3、模拟运算

根据已设置的运算付费规则，利用历史数据或模拟期医疗机构的数据，运算医保支付结果，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前预测分析工作提供数据依据，同时为协议偿付标准的合理制定数据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根据模拟运算付费规则，实现同家或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在不同医保支付方式（例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及按病种分值付费）下付费模拟运算，并可根据市医疗保障局需求指标（例如医保支付费用、参保人自付费用等），分不同维度进行展现。

3.2 根据模拟运算付费规则，实现同家或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后现行费用数据，与原医保支付方式的模拟运算对比分析，并可根据市医疗保障局需求指标（例如医保支付费用、参保人自付费用等），分不同维度进行展现。

3.3 生成模拟运算报告，报告格式和展现内容可以定制，以 PDF、word 等多种格式呈现报告。

### 4、DRG、DIP 支付结算

#### 4.1 月结算

受理定点机构的结算申请，基于标准库和运算规则，按月生成每月结算数据及按月结算报表，定点机构确认表单后反馈医保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月结算报表格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也可根据市医疗保障局需求自定义。结算数据至少分为门诊、住院两类，可统一计算和分类计算，可根据需求细分每类内的数据项，比如

门诊结算表中可区分普通门诊、门诊特检、互联网+诊疗等。

#### 4.2 年终清算

根据年度总额控制要求、全年的医疗费用发生情况、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考核情况，基于标准库和运算规则，生成年终清算数据及年度清算报表。

年终清算报表格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也可根据市医疗保障局需求自定义。结算数据至少分为门诊、住院、医疗集团三类，可统一计算和分类计算，可根据需求细分每类内的数据项，比如门诊结算表中可区分普通门诊、门诊特检、互联网+诊疗等。

生成年终清算文书用于发送给医疗机构确认，文书模板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也可根据市医疗保障局需求自定义。

#### 4.3 结算数据异常提醒

每月生成各医疗机构结算报表时匹配该医疗机构近3个月结算报表，对于结算费用对比近3个月出现大幅度波动的给予提醒服务，出具有关报告。

### （三）绩效管理

包含了考核指标、考核运算、外部考核比对分析、绩效分析、绩效报告等服务内容，构建针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库，基于获取的数据实现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

#### 1、考核指标

根据国家、省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需求制定相关考核体系，包括模拟和正式考核两项服务。

1.1 以单个医疗机构为单位，根据采集到的医疗保险数据，通过运算生成指标结果并核验。

1.2 考核指标体系的扩充，对指标体系的不断完善。

1.3 根据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级别、医疗机构性质等不同组合，出具指标汇总表。

1.4 编制的指标体系审核后入库，运用于实际考核。

#### 2、考核运算

##### 2.1 正式考核

制定一定考核标准，通过利用多种计算方式，得到考核得分。如利用绩效考核加权得分、绩效指标得分（完成比率计分法、扣减计分法、否决计分法）、可滚动累加的绩效指标得分等方法进行对指标进行计算，同时对绩效得分修正。

##### 2.2 模拟考核

按照拟定的评分规则进行模拟评价，通过模拟一方面可以对数据进一步进行质控，一方面可以对评分规则、系数或权重进行检验，使其更为科学合理。

##### 2.3 规则整理

对考核规则及算法进行整理、保存，包括：规则新增、调整、验证、保存。

## 2.4 权重测算

对考核权重进行测算，验证权重科学合理的情况下，将权重进行应用。

## 2.5 指标分析

2.5.1 敏感性分析：针对绩效考核的成效，即整体完成效果进行分析。如在试算后发现指标对考核结果意义较小，则进行调整；

2.5.2 重复性分析：针对指标名称不同而实际考核效果一致的指标进行去重处理；

2.5.3 区分度分析：为保证指标设置对考核结果的层次更加合理，进行区分度分析，针对区分度不高的指标进行调整。

## 2.6 方案整理

包括历史方案、多方案比较等，对历史方案进行维护管理，对方案进行文本保管，对多方案的选择进行测算比较。

## 3、外部考核比对分析

基于卫健委对医疗机构的考核指标和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模拟考核运算，比对与医保局自有考核体系的差异，生成比对分析报告。通过分析差异性，利用模拟差异部分指标的效果，并择优将指标纳入正式考核指标范围。

## 4、绩效分析

### 4.1 全市医疗机构概览

从市、医院、科室、病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绩效分析，深度洞察数据价值，发现问题可层层钻取，直达问题根源。

定制指标：除了常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外，根据医院需求定制指标。

重点监控：覆盖重点病种、病组以及重点手术的评价考核

### 4.2 全市各医院绩效与排名

从产能（服务范围和技术难度）、效率（时间消耗和费用消耗）、质量（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三方面横向考察区域内各医院的绩效。

服务能力指标：对收治病人数量、覆盖范围、技术难度等的综合体现，通过 DRG 三个核心指标即病种、病组的组数、总权重（分值）、CMI（例均分值），将指标数据与区域标杆数据对标分析，并设置指标权重系数，计算出能力得分排名，体现综合服务能力。

服务效率指标：通过两个效率指标，即时间效率指标反映治疗同类病例的时间长短；费用效率指标反映治疗同类病例的费用高低。将时间消耗和费用消耗指标加权测算效率得分。

质量安全指标：从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两个指标，反映诊治患者的质量安全水平，通过测算各医院所收治的处于低、中低风险患者组别的病例发生死亡的概率，加权计算质量得分。

针对排名、地区排名、综合/专科排名、一级指标排名、二级指标排名等进行分析。

### 4.3 各医院服务范围和技术难度指标

通过医院服务病种、病组数量和病例组合指数（CMI、例均分值）来评价。

组数：评价医疗服务范围广度的指标：每个 DRG、DIP 都表示一类疾病，组数越大，说明医疗服务范围越大。

CMI（例均分值）：评价医疗服务技术难度的指标： $CMI = \frac{\text{该医院的总权重数（总分值数）}}{\text{该医院的总病例数}}$ ，CMI 代表病情的复杂程度，CMI 值就大，说明医疗服务技术难度越高。

#### 4.4 各医院服务质量与安全

通过对住院病人死亡率的标准化处理来实现的，即利用各病例的住院死亡率对不同 DRG、DIP 进行死亡风险分级。

低风险组死亡率：用于度量医院科室服务的安全和质量，死亡率越低，科室服务安全和质量越好。

#### 4.5 各科室绩效与排名

可以直接分析某医院内的情况。从产能（服务范围和技术难度）、效率（时间消耗和费用消耗）、质量（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三方面横向考察某院各科室的绩效。

#### 4.6 绩效结果统计

用于定性、定量的综合展示医院的考核结果，提供常规的折线图、柱状图、散点图、饼图、K 线图，用于统计的盒形图，用于地理数据可视化的地图、热力图、线图，用于关系数据可视化的关系图、treemap、旭日图，多维数据可视化的平行坐标，还有用于 BI 的漏斗图，仪表盘，并且支持图与图之间的混搭。展示内容包括医院总体排名情况、指标分级展示各医院排名情况等。

### 5、绩效报告

#### 5.1 绩效报告

针对医疗机构的绩效数据和考评结果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并按照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公立医院等不同维度进行分析报告，实现全方位的医疗机构绩效监测。

#### （四）监测评价

包含了全量监测、改革效果评价等服务内容，基于医保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医保数据、医疗质量以及支付改革效果提供全方位的监测评价，提供可视化、多维度、多样式的数据分析和展示报告。

#### 1、全量监测

基于费用数据、病案首页等数据，对病案质量、医疗质量进行监测，同时从分解住院率、按照医疗原则收治病人、因病施治、规范住院收费等方面预测医疗行为。便于对患者住院的全过程进行监控管理，加强对药品、耗材的成本管控。主要监测主题如下所示：

##### 1.1 病案质量监测

需要基于医疗文本和医学知识的理解的基础上对病历中的各个字段进行字段的内涵完整性、内涵规范性、医学合理性等方面的深层次的分析与质控。应采用基于海量病历文本学

习与医学知识指导的“数据+知识”双驱动的技术模式对病历进行深度分析与质控评价。要求如下：

1.1.1 基于海量的病历文本数据，采用医疗文本深度学习技术进行深度语义学习，依次对病历进行结构化解析和内涵化解析，语义完整性、规范性、与合理性；

1.1.2 基于医学知识库的指导，构建医学知识计算模型，通过专家知识对病历的各质控分析字段进行医学合理性与规范性分析和评价；

1.1.3 基于多维度的内涵质控分析，构建群体质量评分与监管，提供病历的综合评价体系与监管建议。

## 1.2 医疗质量监测

围绕国际先进的临床医疗质量分析指标体系，监测重返类指标、患者安全类指标、医院感染类指标、医院运行管理类指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监测可能出现的升级诊断、服务不足和效率不高等现象。系统可以支持对部分重点病组或病种进行监测分析。并且可以支持不同医疗机构、科室和学科、不同医生之间的监测比较。

## 1.3 医疗服务能力监测

设置收治病例覆盖的组数、病例组合指数值（CMI 值、例均分值）、住院服务量、转外住院病人比例、DRG 病组或 DIP 病种的质量等监测指标。可照医疗机构、科室、医生的维度进行分析。

## 1.4 医疗行为监测

从分解住院率、按照医疗原则收治病人、因病施治、规范住院收费行为等方面监测可能出现的选择轻病人、推诿重病人和让患者在住院前或者住院期间到门诊交费的现象。

## 1.5 费用控制监测

从药占比、次均住院费用、实际医保支付比和自费项目费用比例等方面监测医疗机构控制成本，减少不合理的用药和检查。

## 1.6 资源使用效率监测

通过医疗机构各病组或病种的时间消耗指数、资源消耗指数，监测医疗机构资源消耗的情况。可按照医疗机构、科室、医生的维度进行分析。

## 1.7 医疗集团监测

通过医疗集团下门诊数量、门诊质量、医疗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分析，监测医疗集团相关情况。

## 1.8 图形化查询统计

通过图表可视化形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展示。

## 2、改革效果评价

### 2.1 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评价

#### 2.1.1 基金安全评价

根据制定的总额预算目标，通过数据分析与展示，对全市医保基金在全预算总额、各 DRG 组总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周期性跟踪监评，对异常情况进行风险提醒，生成区域总额预算年中调整建议，保证总额预算的顺利执行。

依据年度欺诈骗保行为产生的基金损失量、年度基金支出及年度基金收入情况进行分析，对基金安全进行评价。

#### 2.1.2 医保基金收入和支出总体分析

根据医保参保缴费清单流水和基金支出流水，统计市级、辖区基金收入和支出总体情况可分析各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前后变化趋势

对按 DRG 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及其他支付方式的医疗机构医保统筹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及增长率进行分析与展现

#### 2.1.3 基金使用情况综合分析-门诊

基于门诊就诊和基金结算数据，统计市级、辖区基金情况使用。

#### 2.1.4 基金使用情况综合分析-住院

基于住院和基金结算数据，统计市级、辖区基金情况使用。

#### 2.1.5 基金使用情况综合分析-互联网+

基于互联网+和基金结算数据，统计市级、辖区基金情况使用。

### 2.2 参保人负担分析

#### 2.2.1 患者整体负担分析

根据不同的医保支付方式，分别对全市整体（各区域、门诊/住院）医保付费病例的病人实际报销比、个人支出金额的变化趋势进行图形展现与分析。

#### 2.2.2 患者负担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分析

基于患者的单次记账中个人负担部分占其可支配收入比例的分析。

#### 2.2.3 高发疾病人群负担分析

筛选本市高发疾病，对其疾病区域分布、病人实际享受报销比例、个人负担金额的变化趋势进行图形展现与分析。

#### 2.2.4 重大疾病患者负担分析

筛选本市重大疾病，对其疾病区域分布、病人实际享受报销比例、个人支出金额的变化趋势进行图形展现与分析。

### 2.3 医疗机构评价

#### 2.3.1 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通过对医疗机构组数、CMI 等指标的分析，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价：

基于 CMI 和组数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服务总权重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服务产出能力，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权重分布状况。

基于转诊率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转诊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 2.3.2 医疗服务效率评价

通过对医疗机构的日均医疗服务量、月均医疗服务量等指标的分析，对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价：

基于时间消耗指数和费用消耗指数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医疗效率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平均住院日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消耗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人次人头比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整体重复住院、分解住院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 2.3.3 医疗服务费用评价

通过对医疗机构住院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费用等指标的分析，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费用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价：

基于例均费用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例均费用变化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费用构成因素，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费用结构状况，重点分析药占比、耗占比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药占比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费用和药占比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耗占比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耗材费用和耗占比状况，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 2.3.4 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通过对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非计划再入院率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医疗机构的整体质量与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价：

基于低风险死亡率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低风险死亡率及同比变化率，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基于中低风险死亡率指标，综合分析区域和医疗机构的中低风险死亡率及同比变化率，可穿透分析医疗机构的 MDC 或医疗机构科室分布状况。

### 2.3.5 医疗支付情况评价

通过对一段时间内医保支付费用、参保人自付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医疗支付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价：

医保支付费用与实际按项目收费的医疗费用的对比情况分析。

不同医保支付方式下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金额变化情况分析。

医疗费用偏离医保偿付标准的住院病例占比情况分析。

#### （五）决策分析

包含了宏观分析、基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分析、定点医药机构情况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服务内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医保基金总控指标使用情况、各医疗机构结算情况等多个角度，分析基金变化趋势，进行医保基金的持续监测和控费分析，可按不同情形、不同参保人群等形成文字图表展示，为建立合理的医保待遇保障机制、费用控制机制以及监督管理机制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 1、 宏观分析

###### 1.1 经济决策分析

包含经济发展与医保支出的相关性及趋势分析、人口老龄化与医保基金可持续性分析等。

###### 1.2 环境因素分析

指对医疗资源可用性可及性与医保基金使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 1.3 政策决策分析

包含基于政策调整的医疗机构影响分析、支付方式政策调整分析、政策调整影响分析、医保目录内容及价格动态调整分析以及异地就医制度运行评估分析。

##### 2、基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分析

###### 2.1 征缴浮动费率分析

针对一、二、三档人员缴纳医保的浮动费率进行分析。

###### 2.2 征缴总体分析

针对三个档次人员、不同区域人员缴纳医保基金总量等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征缴大体情况。

###### 2.3 医保基金全面预算绩效分析

对医保基金收入预算、医保基金支出预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医保基金全面预算绩效情况。

##### 3、定点医药机构情况分析

###### 3.1 医疗资源（如床位、设备）供给分析

基于定点医药机构床位、大型设备多维统计数据，采用算法计算机构床位、大型设备人均占比情况，并对全省及各辖区进行统计排名，掌握宏观情况，提升决策科学性。

###### 3.2 医疗资源（如床位、设备）需求分析

通过上年度住院、相关医疗设备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预测下年度医疗资源（如床位、设备）需求。

##### 4、可视化展示

提供大数据管理报表可视化解决方案，直观地监测整体业务运营情况，并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

#### 4.1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可根据智能监测、改革效果评价、决策分析中的分析方案定制。生成分析报告。

#### 4.2 可视化展示

对于医保支付相关业务数据、运算数据等通过图表、曲线、动态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从而帮助领导及各业务处室能够实时掌握各项业务流程状态和问题，对各类支付方式运行的基本情况、异常情况有全面的了解。数据可视化既可以是静态图形，也可以是动态显示。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常见图形，还有气泡图、面积图、市级地图、词云、瀑布图、漏斗图等酷炫图表。

##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前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 ★（二）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一名项目经理和八名团队成员全程服务，投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成员名单，确保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致。投标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变动人员将扣除项目合同额 1%/人，变动人员超过总人数 10%，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三）设备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配置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16 核心 3.1GHz CPU*2，512GB DDR4 内存，4 个万兆光口及光模块，支持 RAID0、1、5，16GB 双口 HBA 卡。4 块 960GB SSD 硬盘。	2
2	应用服务器	12 核心 2.1GHz CPU*2，512GB DDR4 内存，4 个万兆光口及光模块，16GB 双口 HBA 卡。4 块 960GB SSD 硬盘。	2
3	磁盘阵列	24*960GB SSD，双控制器，128GB 缓存，支持 raid0、1、5，8 个 16GB 主机接口。	1

#### ★（四）服务考核标准：

为了确保不同阶段项目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初步拟定以下项目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1	数据管理	数据查询统计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2		编码映射转换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3		数据公示反馈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2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4 分。
4		标签制作管理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5		数据资源特征管理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2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4 分。
6		知识图谱管理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2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5 分。
7	支付管理	标准库管理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1 分。
8		运算规则整理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1 分。
9		模拟运算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1 分。
10		DRG、DIP 支付结算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2 分。
11	绩效管理	考核指标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12		考核运算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13		外部考核比对分析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14		绩效分析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15		绩效报告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6 分。
16	监测评价	全量监测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2 分。
17		改革效果评价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2 分。
18	决策分析	宏观分析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7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1 分。
19		基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分析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7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1 分。
20		定点医药机构情况分析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7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1 分。
21		可视化展示	按期按要求完成得 4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延后完成的，每延后 1 天减 0.8 分。

★（五）服务付费上限标准：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付费上限标准（单位：元）
1	数据管理	数据查询统计	100,000.00
2		编码映射转换	100,000.00
3		数据公示反馈	50,000.00
4		标签制作管理	100,000.00
5		数据资源特征管理	100,000.00
6		知识图谱管理	50,000.00
7	支付管理	标准库管理	500,000.00
8		运算规则整理	100,000.00
9		模拟运算	150,000.00
10		DRG、DIP 支付结算	500,000.00
11	绩效管理	考核指标	100,000.00
12		考核运算	100,000.00
13		外部考核比对分析	100,000.00
14		绩效分析	100,000.00

15		绩效报告	100,000.00
16	监测评价	全量监测	700,000.00
17		改革效果评价	300,000.00
18	决策分析	宏观分析	150,000.00
19		基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分析	150,000.00
20		定点医药机构情况分析	150,000.00
21		可视化展示	50,000.00

**★（六）日常工作管理要求：**

（1）办公场地要求

中标方的办公场地为招标方指定范围或中标方自行租赁（租赁办公地址必须为深圳市内）。

（2）日常服务要求

2.1 中标方须负责提供本包实施过程中日常办公及管理所需工具用具、技术图书资料（含软件）、固定资产等，并须承担工具用具、技术图书资料（含软件）、固定资产等使用费；

（3）服务要求

3.1 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搭设硬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并承担硬件设备运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购置费用、硬件维护费用、运行所需布设网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3.2 为保证数据安全，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施产权转交到采购人，中标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保密要求**

中标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八、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其中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场地费用等。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应按 34.2 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0%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5000-10000	0.10%	11.95
10000-100000	0.05%	16.95

当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 (RMB6,000.00 元) 时，按陆仟元收取中标服务费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10)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11)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12)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6)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7)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8)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超过采购人的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6.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

.....

3.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

### 【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详细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数据管理	数据查询统计	
2		编码映射转换	
3		数据公示反馈	
4		标签制作管理	
5		数据资源特征管理	
6		知识图谱管理	
7	支付管理	标准库管理	
8		运算规则整理	
9		模拟运算	
10		DRG、DIP 支付结算	
11	绩效管理	考核指标	
12		考核运算	
13		外部考核比对分析	
14		绩效分析	
15		绩效报告	
16	监测评价	全量监测	
17		改革效果评价	

18	决策分析	宏观分析	
19		基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分析	
20		定点医药机构情况分析	
21		可视化展示	
		合计: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前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响应
2	付款方式：按采购方要求付款	响应
3	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一名项目经理和八名团队成员全程服务，投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成员名单，确保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致。投标人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变动人员将扣除项目合同额 1%/人，变动人员超过总人数 10%，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响应
4	如果国家在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对应模块，符合实际使用需求情况下，采购方将停止其中相应模块的服务，其他模块正常提供服务。停止模块的费用结算至当时月份。	响应
5	满足商务技术条例中所有带“★”条款	响应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 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 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

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